

江苏大学文件

江大校〔2020〕244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与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江苏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与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20年11月16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大学

2020年12月16日

江苏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与管理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建设与管理，打造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培养优质平台，切实提高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保障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是学校及各培养单位与相关行业、企业、社会组织等部门（以下简称“合作单位”）共同建立的教学、实践和研究一体化的研究生联合培养载体，合作开展人才培养、科技创新、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主体服务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兼顾学术型研究生实践。基地主要包括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校院两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学校与政府、名企大院共建的研究生分院等，江苏大学研究生分院的管理参照《江苏大学研究生分院管理办法》（江大校〔2020〕94号）执行。

第三条 基地建设和管理遵循“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利共赢、协同创新”的原则。

第二章 设立条件和程序

第四条 基地设立应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类别和培养目标，紧密围绕人才培养和行业需求，提升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

第五条 基地设立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对高等教育事业有较高的热情，致力于与学校联合培养国家亟需的专门人才。

（二）具有稳定的研究团队，有一定数量和较高水平的符合研究生兼职导师基本条件的专业技术或管理专家。

（三）具有基本的研究平台，有适合研究生培养的科研条件、研发实力和项目支撑。

（四）具有必要的组织管理能力，有长期稳定合作培养研究生和拓展合作范围的潜力。

（五）具有完善的劳动保护、卫生安全保障，场所与设施，能满足研究生基本生活、学习、工作的需要。

第六条 基地设立程序：

（一）学校及各培养单位根据实际需求和合作基础，经实地考察与充分论证后，与合作单位协商达成基地共建意向。

（二）基地共建双方选派专门人员负责落实后续工作，包括协议制订、基地申请和实践指导教师申请等。

（三）基地共建双方协商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建设目标和期限、建设内容和方式、各方责权利以及条件保障等内容。校院两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协议需经学院审核、研究生院审议通过；研究生分院协议经研究生院审核、学校审议通过；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按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条 所有基地均纳入学校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由合作

单位上报基地年度数据、学校开展基地年度考核，供全校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时选择。

第八条 基地应做好项目备案、后续档案管理、数据统计和分析以及相关影音资料的积累工作。

第三章 导师设置

第九条 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培养实行“双导师制”，充分发挥基地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第十条 学校及各培养单位按照学校相关制度，严格基地导师的选聘，建立基地导师定期培训、考核和退出制度。

第十一条 基地导师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一）负责指导研究生按计划开展科研学习和专业实践，协助校内导师开展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学术道德教育。

（二）组织研究生参加学术研讨和学术交流活动。

（三）与校内导师共同指导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选题、开题、中期检查、撰写等工作，参加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

（四）与校内导师建立交流合作机制，提升实践指导能力。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二条 成立由学校、有关培养单位、合作单位负责人组成的基地管理委员会，负责基地建设与管理。

研究生院设立专门机构，负责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对基地运行状况定期开展评估检查。

各培养单位会同合作单位，制订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专业实

实践教学计划，安排专人做好研究生专业实践的组织工作，定期了解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学习、实践及生活情况。

合作单位结合基地实际，制订专业实践管理规定，明确研究生进出基地流程，配备人员负责做好实践岗位安排，落实学习、实践及生活必要条件，并做好考核工作。

第十三条 研究生在基地实践期间，应遵守学校与合作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实践任务完成后，研究生应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专业实践教学总结报告，内容包括实践内容、实践成果、考核意见等，具体要求按学校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各培养单位与合作单位应建立并完善信息对接机制、科研合作机制、项目牵引机制、联合培养机制和运行管理办法等管理体系，建立培养单位与合作单位定期交流机制，保证实践基地运行顺畅。

第十五条 学校会同合作单位定期开展基地导师、基地管理人员业务培训，提升业务指导能力和水平。

第十六条 学校定期对基地进行检查考核，对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或综合评估不合格的，予以摘牌，取消其基地资格。

第十七条 学校组织开展江苏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年度评选，表彰先进典型，形成正向激励和示范效应。

第十八条 学校设立基地研究生培养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基地走访调研、基地导师培训和基地督导检查等。

第十九条 研究生在基地期间所产生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

由学校与合作单位、校内导师与基地导师共同商定。研究生参加学术交流或发表学术论文的，经项目立项方批准后，方可公开项目研究内容。研究生不得泄露相关商业、技术秘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原《江苏大学研究生实践基地管理办法》（江大校〔2018〕273号）同时废止。